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含义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5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13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4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5
第六节 发行人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16
第七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选择的 具体上市标准的说明 .....	17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7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9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4
第九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	26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结论 .....	27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INWU OPTRONICS(SUZHOU) CO.,LTD.
证券代码	874250
证券简称	新吴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8333003
注册资本	5,775.4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哲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36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邮政编码	215222
电话号码	0512-82880066
传真号码	0512-85170608
电子信箱	xw@shinwu.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hinwu.com/">http://www.shinwu.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全璞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82880066
经营范围	光电玻璃制品、精密冲压件、机械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新吴光电是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以 AG（防眩光）加工为主的屏显玻璃盖板和精密电子零件供应商之一，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	自主研发	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自动取款机、工业显示、医疗、户外显示等领域成功应用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 $\pm 3^\circ$ 以内，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车载玻璃等高分辨率显示领域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应用于公司蚀刻工艺产线设备，用于生产公司 AG 盖板玻璃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	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蚀刻，实现 Non-AG 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 20nm 以内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需要局部摄像头成像与显示一体设计的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5	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应用于采用浮法工艺生产的平面显示玻璃，可有效改善在离子交换后由于渗锡层的干扰而出现的曲翘，提高产品良率，降低报废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 10-30um 的锡层，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附着力、抗氧化性、可焊性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设备、汽车电子相关的保险丝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效应”点位置，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效应”，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及新能源行业相关的延时保险丝、抗浪涌保险丝及其他慢熔保险丝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盖板玻璃、稿台玻璃、熔丝等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403.97	22,102.65	24,390.17
营业收入	32,951.64	28,504.03	32,077.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13%	77.54%	76.04%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经费投入(万元)
1	可编辑阵列结构护眼防护屏工艺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优化和创新防眩屏制备技术，解决传统防眩屏在高防眩性能和低闪点之间难以兼顾的技术难题。通过研发新型掩膜蚀刻工艺和低成本新型材料，实现防眩屏的低成本生产，并在提高屏幕防眩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闪点，从而减轻人们长时间使用电子产品时的视觉疲劳	548.96
2	应用于熔断器封装用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的玻璃布聚氨酯复合管材，提高熔断器的机械强度和安全性能，以满足市场对轻量化、大电流、大功率熔断器封装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46.32
3	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本项目旨在通过研发转印诱导晶体成核及生长控制技术，解决传统 AG 玻璃蚀刻工艺中存在的问题，提高 AG 玻璃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显示屏不断增长的需求	239.76
4	应用于大面积智能玻璃的快速稳定电致变色聚合型电致变色凝胶体系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配制出特定浓度和比例的电致变色溶胶体系，制备不同尺寸、面积的变色玻璃，并实现其在变色范围、响应时间、稳定性、耐候性等方面的要求，从而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	99.67
5	晶圆减薄工艺的研发	研发进行中	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减薄晶圆的厚度，以满足现代电子封装对更薄架构的需求，提高芯片的加工性能和减少材料浪费	72.13
6	无氟环保型 AF 涂层的研发及应用研究	研发进行中	通过对聚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改性，取代含氟物质改性聚合物，实现无氟绿色无毒抗污抗指纹涂层的制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2.53

注：各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累计研发投入。

##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1,614.50	1,682.79	1,497.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90%	4.67%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3,252,559.48	415,379,123.13	361,006,618.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9,623,979.34	352,074,489.64	302,490,93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09,623,979.34	351,935,083.39	302,343,68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8	14.11	15.87
营业收入（元）	329,516,388.32	285,040,291.54	320,774,557.98
毛利率（%）	32.32	34.27	32.61
净利润（元）	52,710,790.62	44,953,120.47	54,895,46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711,292.71	44,963,409.06	54,883,87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442,450.81	45,561,599.41	55,727,69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3.74	2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3.92	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18,659.98	64,856,335.76	74,022,499.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5.90	4.67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2%、74.85%和 79.5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康宁公司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或者公司与其稳定合作的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8%、70.59%和65.86%，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化学品、金属原材及五金加工半成品厂商，其中高铝玻璃、铜材银材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形。未来如果上述厂商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不足、交付质量下降、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油墨、化学品等，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风险**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玻璃盖板及熔断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若未来前述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环节外发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针对外协工序的相关管理措施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及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9.14 万元、10,958.25 万元和 11,061.9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26.38%和 22.4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83.40 万元、15,021.86 万元和 15,674.28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0.02 万元、85.19 万元和 301.07 万元，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玻璃盖板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也在相应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如防反射、防指纹、防眩光等，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制程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内部控制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父子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逸新光电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将相应增加。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种种影响，则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预计收益无法实现，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完成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 **3、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1,740.71 万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以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5,99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898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32,88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及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曹宇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总部事业六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合科技（8723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佳合科技（87239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吴光电（874250）、爱舍伦（874105）、绿岩生态（874107）、江苏佑风（872485）、瞻驰科技（871509）、舒朋士（873161）、增光科技（87356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杰尔股份（837262）、贯石发展（836650）、瑜欣电子（870156）、互邦电力（83933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赵昕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总部事业六部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合科技（8723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佳合科技（87239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红塔证券（601236）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赛伍技术（6032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西部证券（002673）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项目的核心工作，拥有丰富的保荐业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王礼璠先生。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郇子珂、崔柯、张亦佳、笕敏琦、吴锜、左道虎。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0,96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45,99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898 股），预计本次发行数量将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5,775.4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6.34 万元和 5,271.1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4% 和 13.84%，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6.34 万元和 5,271.1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4% 和 13.84%，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8、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组织体系、技术水平等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9、查看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及专利情况。

## **（二）核查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及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在屏显玻璃盖板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及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97.17 万元、1,682.79 万元和 1,614.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在 5% 以上。公司注重培养研发和技术团队，已建立经验丰富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6%。

## 2、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在玻璃盖板领域，公司形成了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1) 采用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2) 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士 3° 以内，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3) 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4) 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蚀刻，实现 Non-AG 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 20nm 以内；

(5) 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车载中控屏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玻璃盖板防眩光的处理工艺，在此基础上通过闪点形成机理研究，开发了针对不同显示分辨率下的低闪点防眩光玻璃，又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连续式蚀刻设备来生产相应的技术产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防眩光玻璃盖板相对于一般技术如贴光学膜、喷涂等工艺，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公司蚀刻工艺生产的是玻璃材质防眩产品，相对于贴膜及喷涂等增加一层有机材料或有机无机掺杂材料的产品，在硬度、透明度、耐候性、耐刮擦等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在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1) 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 10-30um 的锡层，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附着力、抗氧化性、可焊性；

(2) 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效应”点位置，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效应”，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公司凭借上述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 3、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研发创新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具体而言：(1) 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公司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2) 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玻璃盖板行业以智能化、定制化为特点和趋势，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应不同的产品特征需求，例如 AG（防眩光）、AR（防反射）、AF（防指纹）、AM

（抗菌）等。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在蚀刻 AG 的工艺上建立起了核心技术优势，拥有 9 条蚀刻 AG 生产线，可以实现整面 AG 加工或者局部 AG 加工。公司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及市场的产品创新需求，赢得了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同样深耕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更新迭代，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质量的电子零部件，配合满足终端客户一体化的产品需求，并赢得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 **4、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凭借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4%、77.54% 和 80.13%，实现了创新成果转化，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三）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了解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7、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严格遵

事项	安排
员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业务规则； 2、持股关注并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对发行人拥有知情权，可要求其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 2、有权对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提出意见； 3、有权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恰当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质疑，并向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发表声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曹宇、赵昕

联系电话：0512-62938581

传真：0512-62938500

##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礼璠  
王礼璠

保荐代表人：  
曹宇                      赵昕  
曹宇                              赵昕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